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456285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5. 08. 19

(21) 申请号 201520190589. 6

(22) 申请日 2015. 03. 31

(73) 专利权人 刘永祥

地址 313100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城镇李家埭179号

(72) 发明人 刘永祥

(74) 专利代理机构 杭州华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33217

代理人 胡根良

(51) Int. Cl.

A61H 33/06(2006. 01)

A61M 37/00(2006. 01)

(ESM) 同样的发明创造已同日申请发明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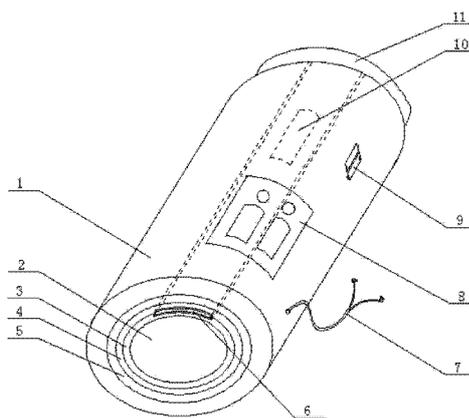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包括圆筒状的治疗器本体,所述治疗器本体沿长度方向上设有容纳手臂的空腔,所述空腔内壁由内而外依次设有防潮垫、加热垫和按摩垫,所述防潮垫与加热垫之间设有药物贮存袋,所述药物贮存袋内放置有药包,所述药物贮存袋侧面设有开口,所述药包从开口放入或取出。本实用新型针对患处进行局部治疗,大大节省药物和热能,提高治疗效果,治疗过程成本较低,而且使用方便,蒸气温度较低,更加安全。



1. 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其特征在于:包括圆筒状的治疗器本体(1),所述治疗器本体(1)沿长度方向上设有容纳手臂的空腔(2),所述空腔(2)内壁由内而外依次设有防潮垫(3)、加热垫(4)和按摩垫(5),所述防潮垫(3)与加热垫(4)之间设有药物贮存袋(6),所述药物贮存袋(6)内放置有药包(10),所述药物贮存袋(6)侧面设有开口,所述药包(10)从开口放入或取出。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治疗器本体(1)两端设有密封圈(11),所述密封圈(11)密封治疗器本体(1)端部与手臂之间的间隙。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治疗器本体(1)外壁上设有控制面板(8)和电池盒(9)。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其特征在于:所述治疗器本体(1)上连接有耳塞(7)。

## 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保健器具技术领域,具体地说是涉及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

### 背景技术

[0002] 内病外治是传统的、有效的、常用的治疗方式,目前常用的内病外治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将药物涂擦在患部或做成膏药粘贴在患部或穴位上;第二、用红外线灯进行照射患者所需部位;第三、按摩、推拿、拔罐等;第四、中药熏蒸治疗,通过热、药双重作用而达到松弛筋骨、疏松腠理、活血通络和对症下药的效果。

[0003] 目前的中药熏蒸器具一般采用药物蒸气发生装置与治疗器具相结合的结构,其中治疗器具包括熏蒸床、熏蒸椅子等,而药物蒸气发生装置的结构、原理与高压锅、电饭煲相似,将药物放置在蒸气发生装置内进行加热、蒸煮,药物蒸气通过排气管道的接头直接喷到人体皮肤上进行治疗,或连接至熏蒸床或熏蒸椅子上进行治疗,由于要对全身进行熏蒸,没有对患处进行针对治疗,在治疗时药物的利用率将大大降低到不足 10%,而且蒸气温度极高,容易烫伤患者皮肤,安全性不高,并且治愈进程缓慢,使用过程成本较高。

### 发明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就是提供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针对患处进行局部治疗,大大节省药物和热能,提高治疗效果,治疗过程成本较低,而且使用方便,蒸气温度较低,更加安全。

[0005]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实用新型采用如下技术方案: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包括圆筒状的治疗器本体,所述治疗器本体沿长度方向上设有容纳手臂的空腔,所述空腔内壁由内而外依次设有防潮垫、加热垫和按摩垫,所述防潮垫与加热垫之间设有药物贮存袋,所述药物贮存袋内放置有药包,所述药物贮存袋侧面设有开口,所述药包从开口放入或取出。

[0006] 本实用新型的治疗器,使用时,患者将手臂放入治疗器本体中间的空腔内,接通电源后,通过操作控制面板,可以进行温度控制、时间控制,同时实现按摩功能和加热熏蒸药物功能,其中按摩功能可以对按摩方式和按摩频率进行调节,具体按摩方式可以分为振动式、推拿式、旋转式等,按摩频率可以分为强弱、快慢等,原理与现有技术中的按摩仪类似,在此不再赘述。而加热熏蒸药物则是通过加热垫以及放置于药物贮存袋内的药包来实现,加热垫可以通过在其内设置电热丝、电热盘、电磁线圈、PCT 发热体、电阻 / 电子元件、半导体加热片等进行加热,由于药物贮存袋设有开口,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配制适合的药物装好药包,再放入药物贮存袋进行熏蒸。熏蒸时,由于发热产生带有药物的蒸气,可以在手臂附近起到一定的聚拢作用,并使蒸气在手臂附近停留,对手臂穴位起到很好的熏蒸作用。大大增强熏蒸效果和药物利用率。同时,本实用新型最大的特点是,可以在熏蒸时自由行走,由于治疗器套在手臂上,不会影响手臂的活动,患者完全可以在治疗过程中自由行走或者做其他事情,较为方便,同时促进手臂血液循环,更增加了熏蒸的疗效。

[0007] 优选的,所述治疗器本体两端设有密封圈,所述密封圈密封治疗器本体端部与手臂之间的间隙。密封圈将治疗器固定在上臂上,防止其上下窜动,同时还可以将药物蒸气保留在上臂周围,减缓蒸气的飘散,增强熏蒸效果和药物利用率。

[0008] 优选的,所述治疗器本体外壁上设有控制面板和电池盒。控制面板可对治疗器的各种功能进行控制调节,同时在电池盒内放入干电池,采用干电池供电,患者在熏蒸过程中可以自由行走或活动,不会受到电源线的干扰,而且可以避免加热过热、温度太高引起患者不适,另外,还可以增设遥控对各种功能进行控制,原理为现有技术,再次不再赘述。

[0009] 所述治疗器本体上连接有耳塞。耳塞可以设置为防噪音耳塞,由于熏蒸过程中治疗器会产生多种噪音容易使患者产生烦躁感,在熏蒸过程中患者佩戴耳塞,可以清静地进行休息,有利于增强治疗效果。耳塞也可以设置为音乐耳塞,可以通过控制面板进行播放音乐,在熏蒸过程中,可以同时播放音乐,避免在治疗时间无所事事地等待,患者在治疗过程中能更加放松,并且边治疗边娱乐,同时可以配合音乐治疗增强疗效。

[0010] 本实用新型的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针对患处进行局部治疗,大大节省药物和热能,提高治疗效果,治疗过程成本较低,而且使用方便,蒸气温度较低,更加安全。

## 附图说明

[0011]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方式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描述:

[0012] 图 1 为本实用新型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的结构示意图。

##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如图 1 所示,为本实用新型一种高效手臂熏蒸治疗器的优选实施例 1,包括圆筒状的治疗器本体 1,所述治疗器本体 1 沿长度方向上设有容纳手臂的空腔 2,所述空腔 2 内壁由内而外依次设有防潮垫 3、加热垫 4 和按摩垫 5,所述防潮垫 3 与加热垫 4 之间设有药物贮存袋 6,所述药物贮存袋 6 内放置有药包 10,所述药物贮存袋 6 侧面设有开口,所述药包 10 从开口放入或取出。

[0014] 所述治疗器本体 1 两端设有密封圈 11,所述密封圈 11 密封治疗器本体 1 端部与手臂之间的间隙。密封圈 11 将治疗器固定在上臂上,防止其上下窜动,同时还可以将药物蒸气保留在上臂周围,减缓蒸气的飘散,增强熏蒸效果和药物利用率。

[0015] 所述治疗器本体 1 外壁上设有控制面板 8 和电池盒 9。控制面板 8 可对治疗器的各种功能进行控制调节,同时在电池盒 9 内放入干电池,采用干电池供电,患者在熏蒸过程中可以自由行走或活动,不会受到电源线的干扰,而且可以避免加热过热、温度太高引起患者不适,另外,还可以增设遥控对各种功能进行控制,原理为现有技术,再次不再赘述。

[0016] 所述治疗器本体 1 上连接有耳塞 7。耳塞 7 可以设置为防噪音耳塞,由于熏蒸过程中治疗器会产生多种噪音容易使患者产生烦躁感,在熏蒸过程中患者佩戴耳塞,可以清静地进行休息,有利于增强治疗效果。耳塞 7 也可以设置为音乐耳塞,可以通过控制面板进行播放音乐,在熏蒸过程中,可以同时播放音乐,避免在治疗时间无所事事地等待,患者在治疗过程中能更加放松,并且边治疗边娱乐,同时可以配合音乐治疗增强疗效。

[0017] 本实用新型的治疗器,使用时,患者将手臂放入治疗器本体 1 中间的空腔 2 内,接通电源后,通过操作控制面板 8,可以进行温度控制、时间控制,同时实现按摩功能和加热熏

蒸药物功能,其中按摩功能可以对按摩方式和按摩频率进行调节,具体按摩方式可以分为振动式、推拿式、旋转式等,按摩频率可以分为强弱、快慢等,原理与现有技术中的按摩仪类似,在此不再赘述。而加热熏蒸药物则是通过加热垫 4 以及放置于药物贮存袋 6 内的药包 10 来实现,加热垫 4 可以通过在其内设置电热丝、电热盘、电磁线圈、PCT 发热体、电阻 / 电子元件、半导体加热片等进行加热,由于药物贮存袋 6 设有开口,可以根据患者的病情配制适合的药物装好药包 10,再放入药物贮存袋 6 进行熏蒸。熏蒸时,由于发热产生带有药物的蒸气,可以在手臂附近起到一定的聚拢作用,并使蒸气在手臂附近停留,对手臂穴位起到很好的熏蒸作用。大大增强熏蒸效果和药物利用率。同时,本实用新型最大的特点是,可以在熏蒸时自由行走,由于治疗器套在手臂上,不会影响手臂的活动,患者完全可以在治疗过程中自由行走或者做其他事情,较为方便,同时促进手臂血液循环,更增加了熏蒸的疗效。

[0018]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例,但本实用新型的技术特征并不局限于此,任何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的领域内,所作的变化或修饰皆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专利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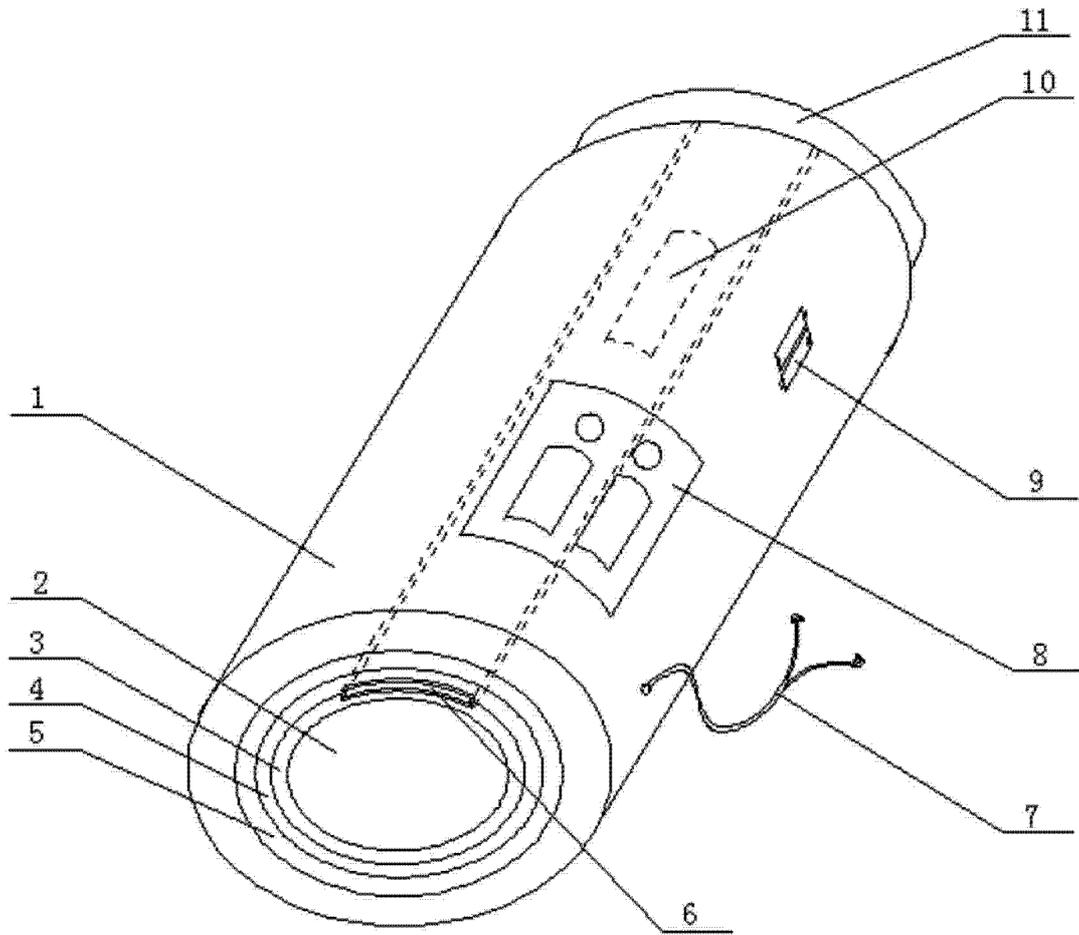


图 1